附件 2

葛店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履责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评价指标及分值** | **考核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1 | 建立健全内部审查机制  （20分） | 1.没有建立内部自我审查机制，扣2分；审查方式、责任机构和人员不明确，扣1分；审查程序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例，扣0.5分，纯做事后审查应付的，扣5分。  2.未形成审查结论，每例扣1分；审查结论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每发现一例，扣0.5分；审查结论未经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每例扣0.5分；审查结论未存档，每例扣0.5分。  3.审查期间应当而未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每例扣1分，未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的，每例扣0.5分。  4.未按时间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扣1分。 |  |
| 2 | 新增政策措施审查责任  （20分） | 5.落实审查责任，应当进行审查而未审查的政策措施，每例扣0.5分；经审查，不符合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每例扣1分；未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每例扣1分；未形成书面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每份扣0.5分。  6.适用例外规定的，没有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及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情况的，每例扣1分；没有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以及明确实施期限的，每例扣1分；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没有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的，发现一份扣1分。 |  |
| 3 | 现行政策措施清理责任  （15分） | 7.没有制定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计划，有序开展清理工作的，扣1分；清理台账不清晰、清理数据不清楚，扣2分。  8.没有做到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仍在实施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每发现一例扣2分。  9.清理发现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不及时修改或废止的，每例扣1分。  10.对市场主体反应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没有废止的，每例扣2分。 |  |
| 4 | 评估责任（15分） | 11.没有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扣1分。  12.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16年）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没有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进行评估的，扣1分。  13.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没有开展定期评估的，扣1分。  14.没有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的，发现一例扣1分。 |  |
| 5 | 信息公开责任（5分） | 15.经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的相关政策措施，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16.定期进行政策措施评估的，评估结果没有向社会公开的，扣1分。 |  |
| 6 | 纠正整改责任（10分） | 17.经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抽查或评估，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没有及时进行废止或者修改完善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18.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建议，没有及时纠正整改公平竞争审查问题的，每次扣1分。 |  |
| 7 | 宣传责任（5分） | 19.没有采取有效方式，在本机关、本系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竞争政策、竞争文化宣传的，本项不得分。 |  |
| 8 | 日常工作责任（10分） | 20.未按照要求完成、报送日常工作落实情况，无故不参加培训的、联席会议等，每次扣1分。 |  |
| 9 | 加分项目（10分） | 21.领导重视。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加1.5分；将公平竞争审查环节纳入办文流程，严格把关，加1.5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单位有关政策措施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加2分。  22.创新审查方式，特色明显，成效显著，加5分。 |  |